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蘇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5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及於93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4 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07 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戴子清

17 計算書：

| 18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9 第一審裁判費 | 4,230元    |     |
| 20 合 計    | 4,230元    |     |

21 附表：

| 編號 | 姓名  | 產品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/<br>元) | 計息本金<br>(新台幣/<br>元) | 年利率<br>(%) |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蘇家興 | 信用卡 | 41,255              | 39,926              | 20.00      | 自民國94年05月0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.00      | 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
| 2  |     | 現金卡 | 29,299              | 29,299              | 15.88      | 自民國94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.00      | 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